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青岛银行（青岛市香港中路 6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青岛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443,120,2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19 %。本次会议由青岛银行董事会召集，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2,443,120,2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2016 年 2 月 16 日